

提審之不法確定判決救濟

——美國聯邦人身保護令之借鏡

書號：5Z083RA

2022年5月初版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更正前	更正後
第20頁 第7行	第三款 國法人身保護令規 範概述	第三款 英國法人身保護令規 範概述
第20頁 第8行	第一目 般人身保護令	第一目 一般人身保護令
第91頁 第5行	第一目 分州法律依據法則	第一目 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

並於下列附上第20、91頁，以供下載更換。

事實新證據，否則對同一原因事實不得重複聲請人身保護令。而普通法之人身保護令亦多次經制定法中止（Suspension）人身保護令之聲請²⁰。制定法中止人身保護令，時效上，通常係為期1年之暫時性法案，屆期須國會再次通過新法案中止人身保護令之聲請。性質上，通常適用於國家面臨叛亂或外力入侵之艱難時期，受審前羈押之內亂、外患罪被告不得交保²¹。

第三款 英國法人身保護令規範概述

第一目 一般人身保護令

程序上，人身保護令之聲請，由受拘禁人委任律師提出聲請，或由律師為受拘禁人之利益向法院提出人身保護令之聲請，而若遇法院之休庭期，則向值班之法官提出聲請²²。

聲請人身保護令，聲請人須提出附有宣誓書（affidavit²³）之書狀，且須敘明受不法拘禁之理由。於聲請人提出人身保護令時，法院須立即、迅速受理，法院審理後，若認無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可認聲請人遭不法拘禁時，得駁回聲請，聲請人遭駁回後，得請求法院敘明駁回之理由。若法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則發人身保護令予拘禁人，強制命其於收受人身保護令時，立即將受拘禁人解送至法院，法院亦得命拘禁人說明拘禁之理由及日數。而至19世紀初，開始發展法院亦得發「說明理由命令（the order to show cause）」之制度以代替人身保護令之發出²⁴。

²⁰ WILKES, *supra* note 1, at 49.

²¹ *Id.* at 42-43.

²² *Id.* at 43-44.

²³ 意指當事人對其所經歷之事實為陳述時，法院得命其宣誓以證明其真實。參薛波（主編），潘漢典（總審訂），前揭註12，頁47。

²⁴ WILKES, *supra* note 1, at 44.

聲請，通常是人身保護令程序中之重要攻防所在²⁸¹。

於何種情形程序棄權將阻斷人身保護令之聲請？於何種情形聲請人得予免責？標準如何建立？聯邦最高法院歷年見解甚豐，其間之演變、轉折如何，以下介紹之。

第一目 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

*Fay v. Noia*²⁸²案前，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程序棄權」作為人身保護令之權利障礙事由，一向以「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the Adequate State Grounds Doctrine）」作為依據²⁸³。

「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原本為美國法判斷「聯邦最高法院對州案件是否具有審判權」之重要法則，為聯邦最高法院於1875年之*Murdock v. City of Memphis*²⁸⁴案所建立：若州法院係基於充分州法律依據而形成判決並獨立於聯邦法律者，聯邦最高法院對之無審判權，因之亦稱「充分且獨立州法律依據法則（The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Doctrine）」²⁸⁵。

初始，充分州法律依據法則原本適用於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州「實體」判決直接救濟（direct review）之移審令，當州法院係立基於充分州法律依據之實體事項為裁判而獨立於聯邦事項外，則左右該案裁判結果之決定權將歸屬於州，即便聯邦最高法院察覺該案有違憲之處，聯邦最高法院亦無審判權介入該案審查州裁判。

²⁸¹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40, at 1203-05; SALTZBURG & CAPRA, *supra* note 32, at 1663; KAMISAR, LAFAVE, ISRAEL & KING, *supra* note 38, at 1593.

²⁸² 372 U.S. 391 (1963).

²⁸³ LAFAVE & ISRAEL, *supra* note 40, at 1206; YACKLE, *supra* note 4, at vii; WILKES, *supra* note 1, at 305-06.

²⁸⁴ 87 U.S. 590 (1875).

²⁸⁵ SALTZBURG & CAPRA, *supra* note 32, at 1686-93.